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附民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洪秀足
原　　告　劉靜宜
原　　告　劉純雄
原　　告　劉純和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慶工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黃文雄
被　　告　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　猛
被　　告　李佳龍
上　三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陶德斌律師
　　陳志銘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07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劉洪秀足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,685元、原告劉靜宜、劉純雄、劉純和各1,575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分別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（二）陳述：事實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林慶公司、黃文雄、李佳龍等被訴業務過失致死罪等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均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